中欧消费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消费产业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84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664,437.1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消费产业主题股票，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分析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的投资比例，重点通过跟踪宏观经济数据（包括 GDP 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贸易数据等）和政策环境的变化趋势，来做前瞻性的战略判断。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国债总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消费产业混合发起 A	中欧消费产业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420	0284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574,566.07 份	89,871.0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29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中欧消费产业混合发起 A	中欧消费产业混合发起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94,463.07	1,507.01
2.本期利润	118,384.37	408.9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2	0.004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692,950.44	90,280.0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2	1.004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消费产业混合发起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2%	0.98%	-4.89%	0.58%	5.41%	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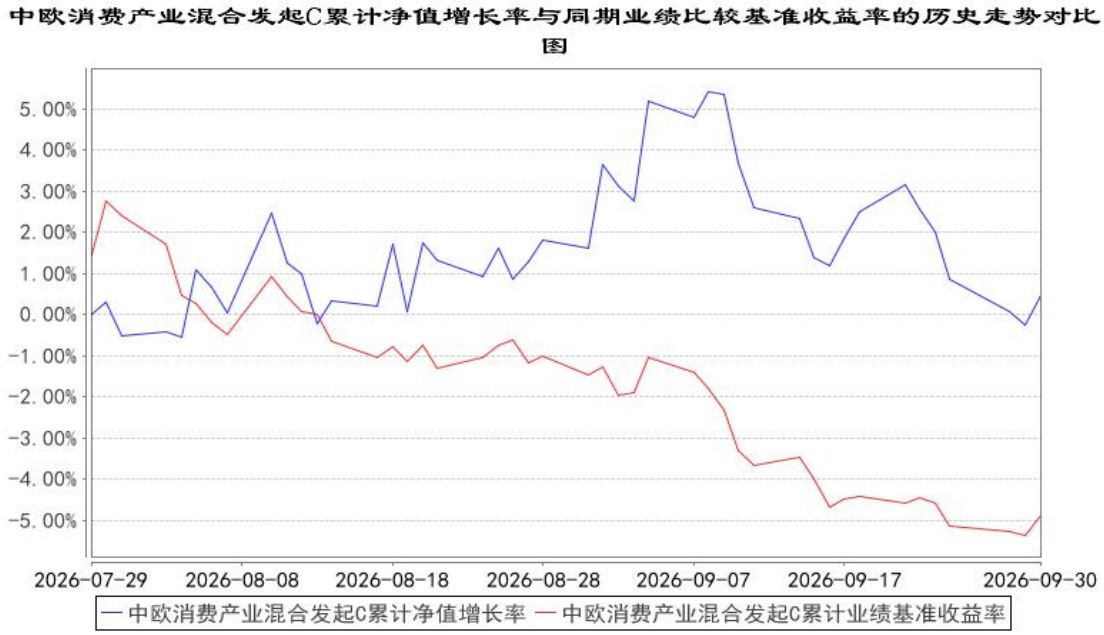
中欧消费产业混合发起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6%	0.98%	-4.89%	0.58%	5.35%	0.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炜舜	基金经理/权益研究组副组长	2026-07-29	-	10 年	历任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2026-02-25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非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6 次，为量化策略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内部风控对上述交易均履行相应控制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以来，消费大盘在去年低基数下维持弱势。在国内投资与居民消费意愿出现明显改善前，预计短期消费需求端难以有较大的提振。

中长期看，我国人口周期、渠道红利等均已见顶，传统功能性消费品与社交性消费品大多进入成熟乃至衰退期。对于大多数标的来说，产能周期与库存周期成为决定景气度的另一主要力量，甚至是决定性力量。传统高 ROE 行业因过往盈利厚，可能面临产能出清难度较大的状况。反而 ROE 低的行业，商业模式相对脆弱，出清较早，且 PB 往往较低，其中的龙头公司存在一定机会。

成长股是相对稀缺的，新兴的消费商业模式不确定性大多高于过去，单产品规模上限大概率低于过往大单品。其中的出口链条竞争优势突出，但短期受国际形势影响，景气度可能有一定波动。因此，目前本基金对消费中的成长股投资，不期待长坡厚雪，更关注其新产品与新渠道早期的可能性与斜率。

整体而言，消费板块因需求下行，个股胜率相对一般；但考虑到较低 PB 水平，盈亏比处于非常优秀的状态。基于此，本基金目前主要关注以下几个方向：

1. 供给端出清较为彻底，基本面拐点已经或者即将出现的行业，如养殖等。

2. 通过新产品、新市场或者新的组织形式，找到了增量市场或者优化了效率，且处于较为早期的中小盘成长股。

3. 财政支出端很难有大的增量，但收入端值得关注。尤其是受益于财政增收的方向，主要集中于国央企，如烟草改革的相关标的等。

4. 有股息率保护的低位低估值传统消费。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89%；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8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890,773.33	68.89
	其中：股票	15,890,773.33	68.8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04,776.74	28.63
8	其他资产	570,302.69	2.47
9	合计	23,065,852.76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4,072,735.06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7.8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847,592.43	21.2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594,873.84	24.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59,704.00	0.7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5,373.00	2.7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94,559.00	1.2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5,936.00	1.2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818,038.27	51.8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254,551.57	1.12
消费者非必需品	1,897,408.65	8.33
消费者常用品	1,920,774.84	8.43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地产业	-	-
合计	4,072,735.06	17.88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200	1,510,344.00	6.63
2	600598	北大荒	111,000	1,401,930.00	6.15
3	300761	立华股份	51,000	1,061,310.00	4.66
4	06055	中烟香港	50,000	1,006,926.66	4.42
5	300498	温氏股份	48,900	739,368.00	3.25
6	01117	现代牧业	560,000	730,687.10	3.21
7	002541	鸿路钢构	37,300	684,828.00	3.01
8	09858	优然牧业	188,000	653,600.99	2.87
9	003010	若羽臣	22,700	635,373.00	2.79
10	688169	石头科技	4,584	544,395.84	2.3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其余前十大持有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

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0,302.6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70,302.6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欧消费产业混合发起 A	中欧消费产业混合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7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574,566.07	89,871.0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74,566.07	89,871.0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中欧消费产业混合发起 A	中欧消费产业混合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7 月 29 日)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000.00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买入/申购总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000.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4.30	-

注：申购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因份额拆分而增加的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转换出份额、因份额合并而减少的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认购	2026-07-29	10,001,000.00	10,001,000.00	-
合计			10,001,000.00	10,001,000.00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交易本基金所适用的费率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000.00	44.13%	10,001,000.00	44.13%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000.00	44.13%	10,001,000.00	44.13%	三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0,001,000.00	0.00	0.00	10,001,000.00	44.13%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市场情况突变的情况下，可能出现集中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并在基金运作中对流动性进行严格的管理，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本基金批复文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2、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3、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